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1-098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雨虹”）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本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本计划拟向 4,160 名激励对象授予 5,200.45 万份股票期权，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34,773.7237 万股的 2.22%，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48.99 元/份。详见 2021 年 3 月 27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1 年 3 月 27 日至 2021 年 4 月 5 日，公司通过内部办公系统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间，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示内容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

为，本次列入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了相关公告，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激励计划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职务变更导致不符合激励条件共计 24 名员工放弃此次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共计 24.9 万份，董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同时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4 月 26 日，向 4,136 名激励对象授予 5,175.55 万份股票期权。详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5、2021 年 5 月 14 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过程中，有 5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职务变更导致不符合激励条件放弃股票期权共计 58 万份，因此公司实际向 4,081 名激励对象授予 5,117.55 万份股票期权。详见 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授予完成的公告》。

6、2021年6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

(2021年5月28日)的总股本2,523,561,4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此外,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1年5月31日实施完毕。由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发生在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前,依据《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8.99元/份调整为48.69元/份。

二、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情况

根据《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第九章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已于2021年5月31日实施完毕,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28日)的总股本2,523,561,4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此外,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鉴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发生在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前,公司需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P=P_0-V$,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因此,调整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为 $P=P_0-V=48.99-0.30=48.69$ 元/份。

上述调整事宜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事项的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因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而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及《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对本次调整事项的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及《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出具的结论性法律意见为：本所认为，公司本次价格调整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 日